

浙江省人防疏散基地（地域）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防疏散基地（地域）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人防疏散基地（地域）的建设和管理。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防疏散基地（地域）的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三条 建设形式

（1）依托建设。由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参与部分投资，与其他单位合资合作建设或者依托其它已建项目，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参与建设；

（2）自行建设。按照有关建设审批规定，由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单独投资自行建设，形成固定资产。

（3）各级政府规划建设。由各级政府根据人口疏散的需要，对辖区内可用于人口疏散的大型设施统一规划，明确担

负人口疏散的任务，保证应急时使用。

第四条 形成固定资产的人防疏散基地（地域）《项目建议书》和经费使用计划，报省人防主管部门审批。投资规模300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投资规模3000（含）万元以上的项目，设区市本级投资规模在600（含）万元以上的项目，报省人防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条 人防疏散基地（地域）在项目规划和设计阶段应当明确平时、战时功能，并充分考虑平时和战时功能的结合。

第六条 人防疏散基地（地域）建设实行质量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负责人防疏散基地（地域）工程的质量监督，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并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人防疏散基地（地域）承建单位应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与省规定的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加强人防疏散基地（地域）项目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管理。

第三章 平时使用管理

第八条 人防疏散基地（地域）开发利用应当坚持平战

结合、军民兼容、有偿使用、用管结合的原则，平时由产权单位或投资者使用管理，战时由人防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人防疏散基地（地域）的平时使用人负责人防疏散基地（地域）的维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和工作台帐，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属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根据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疏散安置要求，可以启用人防疏散基地。

第十条 人防疏散基地（地域）平时的开发利用收益归产权单位或投资者所有；多元化投资建设的疏散基地（地域），各投资单位或个人有依法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建设疏散基地，都要确保战时人口疏散的使用权。

第十一条 租赁使用人防疏散基地（地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承担平时维护、消防、防汛、治安等工作和使用中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人防疏散基地（地域）产权关系发生变动时，应当依法办理交接手续，档案资料等同时移交，其维护管理责任随之转移，相应文书资料于办结后5日内到项目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日常维护管理

第十三条 人防疏散基地（地域）的平时维护管理由产

权单位或使用单位负责，并接受项目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指导。

第十四条 人防疏散基地（地域）管理单位应明确专职人员负责基地维护管理工作，责任到人，并针对平时使用、维护、应急避难以及战时转换、保障、组织等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标示于明显部位。

第十五条 日常使用单位应加强场所内部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能够随时投入使用。重点加强基地内电线电缆、消防设施等的定期检查、定期维护并予记录。建立维修保养档案。

第十六条 平时维护管理应当做到主体工程完整，道路通畅、标示规范，给排水、配电、通信、消防、环卫设施运转正常。禁止擅自拆除人民防空疏散基地主体结构及设备设施；禁止在人民防空疏散基地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或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第五章 战时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 应从指挥机构、疏散路线、疏散引导、安置程序和有关保障等方面，制定疏散行动方案、平战转换预案和运行程序，确保既定疏散对象能够安全有序进入预定位置。

第十八条 应结合防空袭方案，适时组织防空疏散和基地功能恢复演练，检验方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设施设备的

完好率，增强应急疏散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

第十九条 应重视与疏散基地配套的志愿者队伍建设，使之熟悉相关疏散要求，参与对既定疏散对象的服务和管理，提高志愿者队伍在防空防灾疏散中的救助能力。